

113 年度大安溪竹林護岸改善工程公聽會會議紀錄(第 2 場)

- 一、 事由：興辦「大安溪竹林護岸改善工程」
- 二、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 三、 開會地點：達觀社區活動中心
- 四、 主持人：張正工程司崇信
記錄人：張峻昇
-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臺中市政府：無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張亞銘、蕭怡婷、羅琪妮、廖于鈞
臺中市和平區達觀里辦公處：藍耀廷
第三河川分署：張崇信、張峻昇、林志豪
- 六、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賴○○。
- 七、 興辦事業概況：
(一)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分署辦理大安溪竹林護岸改善工程第 2 場的公聽會，本案工程需用土地人的土地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工程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本分署工務科張正工程司崇信說明：

本工程本河段竹林護岸係依民國 112 年公告之「大安溪水系治理計畫修正」佈設河防建造物，其計畫河寬、計畫堤頂高皆經水理演算及檢討作為依據，爰後續本分署將依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佈設河防構造物，新設護岸範圍自竹林派出所旁野溪匯流口處新設護岸，延伸長度往上游施作 780 公尺護岸，總長度 780 公尺，本案工程將先辦用地取得，依用地取得情形分 2 期工程。

(三)本分署工務科張正工程司崇信說明：

1.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本分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 (1). 本興辦事業為護岸改善工程，用地面積合計 2.22 公

頃，工程範圍長度 780 公尺，坐落大安溪治理計畫公告用地範圍線內。擬徵收私有土地計 8 筆，面積 0.16 公頃；公有土地計 16 筆，面積 2.06 公頃。本工程土地位於和平區達觀里。

- (2). 本工程係配合大安溪治理計畫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做，因大安溪於本河段易受洪水沖刷，為避免洪水沖入農田，擴大淹水之情事而威脅堤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道路安全需施設護岸，以維護河防安全
- (3). 必要性：為避免汛期時大安溪河岸遭洪水沖刷，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道路安全，故需使用本案土地。案內徵收之私有土地均屬公告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本案所需土地已考量工程所需最小限度範圍，無法再縮小寬度。
- (4). 適當性：本案工程係依大安溪規劃報告之洪水保護標準，為達到大安溪整治保護標準之最小河道寬度，對人民損害最小，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工程所必須，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工程竣工後可減少汛期洪水沖刷護岸，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 (5). 本案工程地上物將依據台中市政府頒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水產養殖物畜禽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及「辦理公共工程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救濟基準」查估補償。

八、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分署工務科張正工程司崇信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分署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

本分署工務科張正工程司崇信說明：

本分署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 第 1 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無

十一、 本(第 2 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無

十二、 臨時動議：

無。

十三、 結論：

- (一) 有關本公聽會第 1 場標題內誤植” 用地取得” 特此更正為「113 年度大安溪竹林護岸改善工程公聽會」。
- (二)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三) 第 1 場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無意見提出，已將會議紀錄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 (四) 第 2 場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亦無意見提出，將會議紀錄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並於臺中市政府、台中市和平區公所、台中市和平區公所達觀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五)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分署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四、 散會：當日上午 10 時 30 分

~ (以下空白) ~